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上訴字第8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毛國偉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
訴字第183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2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6月19日17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由東向西行
駛，於行經中華二路358巷口作右轉時，其原應注意車前狀
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
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客觀
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致不
慎擦撞沿中華二路358巷之行人穿越道自西向東徒步穿越經
過上開路口之少年蘇○○（姓名年籍詳卷，偕同母親魏○○
過馬路），造成蘇○○因而受有左足挫傷之傷害（所涉過失
傷害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3576號
判決有罪確定）。詎甲○○主觀上可預見其應已擦撞到行人
導致行人受傷（但無證據證明其已預見擦撞到未成年人），
竟基於肇事逃逸之未必故意，未停留現場等候警方處理或對
蘇○○為必要之救護，旋即駕駛上開汽車離去。嗣經警據報
前往現場處理，並調閱路口監視器之錄影畫面，循線查悉上
情。

二、案經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部分：

03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檢察
04 官、被告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時之情
05 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
06 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
07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
08 據。又本院後述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
09 性，且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10 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1 二、被告經過訊問後，矢口否認有何肇事逃逸之犯行，辯稱：因
12 伊轉彎的時候，因為當時陽光很刺眼，伊不知道有撞到人等
13 語。

14 三、經查，被告於事實欄所載之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5 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由東向西行駛，於
16 行經中華二路358巷口作右轉時，其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17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
18 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客觀上並無
19 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右轉，致不慎擦撞
20 沿中華二路358巷之行人穿越道自西向東徒步穿越經過上開
21 路口之蘇○○，造成蘇○○左足挫傷等情，業經原審、本院
22 當庭勘驗案發監視器畫面，並製作勘驗筆錄在卷（原審卷第
23 107頁、本院卷第46頁），且經證人即被害人蘇○○、告訴
24 人魏○○在警詢、偵查中證述明確（偵卷第37至40頁），並有
2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
26 照片、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證（警卷
27 第18至31頁）。又被告所犯過失傷害部分，業經原審法院以
28 112年度交簡字第3576號判決有罪確定，亦有該案判決可佐
29 （偵續卷第27至33頁），此部分事實，堪先認定。

30 四、被告肇事逃逸犯行，則另有下列積極證據可資證明：

31 (一)經原審當庭勘驗被告案發前之行車紀錄器畫面，內容為「(1

01 8時11分34秒)【與案發時間不同，案發時間應以路口監視
02 器畫面為準，勘驗係以被告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時間為記
03 載】畫面一開始天色明亮，路面乾燥。交通號誌為綠燈，行
04 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朝畫面中間之上方前進(即大賣場招牌家
05 樂福方向)，且道路無交通阻塞之情形。(18時11分45至46
06 秒)於畫面靠近大賣場之招牌家樂福時，錄影畫面往畫面之
07 右方前進。因陽光反射(紅圈處)而不能清晰看見斑馬線上之
08 行人，惟隱約能看見畫面右方有2台行進中之機車騎士。(18
09 時11分47秒至48秒)錄影畫面往畫面右方之斑馬線之方向前
10 進，因陽光反射緣故，能隱約看見斑馬線上似有行人。又畫
11 面於更靠近斑馬線時，畫面之右方能看見身穿紫色上衣及白
12 色連身衣服之2位行人正在斑馬線上行走中」(原審卷第107
13 頁)。可知被告右轉前3秒前，被告車前雖然有陽光反射而不
14 能清晰看見斑馬線上之行人，惟在車輛右轉時，更靠近斑馬
15 線，駕駛者會將視線轉至車輛行進之右前方車頭，身為駕駛
16 者之被告應仍能看見2位在斑馬線上行走之行人。

17 (二)再觀諸影片48秒當時之截圖(偵卷第48頁、原審卷第120頁
18 下方)，被告當時右前車頭與2位行人極為靠近，且右前車頭
19 前方即為行人右側身體，依此距離及右轉角度，勢必有極高
20 風險會碰撞或擦撞該2名行人。

21 (三)證人魏○○於偵查中證稱：「車子有擦撞到蘇○○，我問她
22 有沒有被撞到，她說有，我就趕快對該車大喊是怎麼開車
23 的，當時該車停頓一下又開走了」等語(偵卷第40頁)。

24 被告在偵查中也坦承：「我是開過去後一段距離，好像聽到
25 有人在喊；我有聽到聲音，直覺反應會減速一下，看看什麼
26 事情，我覺得沒我的事情，我就沒有停車下來，直接開走」
27 (偵卷第25至26頁)。於本院也坦承：我開過去之後，有聽
28 到後面有喊聲，但我不知道喊甚麼(本院卷第46頁)。可知
29 被告亦在車輛右轉後聽聞有人呼喊。

30 (四)被告開車右轉擦撞到行人，縱使依照影片可知被告的右轉速
31 度不快，然依照吾人的駕駛經驗，被告仍應能感受到車子擦

01 撞行人的觸動感覺。其次，原審勘驗被告的行車紀錄器影
02 片：「(約18時11分49秒至18時11分50秒)車輛右轉時畫面頓
03 點，影像中有發出「哦」之聲音。(18時11分51秒至59秒)
04 車速明顯減慢且怠速的約往畫面上方之方向前進。(18時12
05 分00秒至40秒)嗣車輛以一般車速往畫面上方之方向前進，
06 並逐漸遠離發生意外之現場」(原審卷第108頁)。本院再次
07 勘驗被告的行車紀錄器，也明顯可以聽到，當被告的車子右
08 轉之後，車內可以聽到一聲「哦」(本院卷第46頁)。被告
09 於本院供稱：這個聲音不是我發出的，我車上也沒有載其他
10 人(本院卷第45頁)。則被告當時駕車右轉的時候，聽到車
11 外傳來一聲「哦」，更能知悉其已擦撞到行人。

12 (五)綜合上開理由，被告應可預見、判斷其右轉行為可能已經擦
13 撞到行人，然被告竟未予停車確認被害人是否受有傷害，在
14 相關跡證均可預見有事故已發生，竟自認與其無關即逕自駕
15 車離去，未停留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待警方
16 到場處理以釐清肇事責任，其主觀上具有縱使肇事致他人受
17 傷而逃逸，亦不違反其本意之肇事逃逸犯意無疑。

18 五、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
19 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0 六、論罪：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22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23 (二)被告就本案事故具有過失，業如前述，且據原審法院112年
24 度交簡字第3576號判決認定明確，自無從依刑法第185條之4
25 第2項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三)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對少年犯肇事逃逸罪，應依兒童及少年
27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等語。
28 惟查，被告從車內雖能知悉有行人通過，但因陽光照射緣
29 故，無法仔細看清楚魏○○、少年蘇○○母女的確切長相，
30 且被告駕駛轉彎的時間僅有數秒，衡情也不會定睛注意魏○
31 ○、蘇○○母女，而蘇○○當時與魏○○一起過馬路，其身

01 高並不矮，乃與魏○○的身高相當，有原審勘驗案發影片的
02 截圖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20頁），況且行人有2名，被告雖
03 可預見有擦撞到行人，但被告離去時，被告應不知悉係擦撞
04 何名行人，從而，難認被告有明知或可預見被害人年紀之可
05 能，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6 規定予以加重，檢察官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

07 七、駁回被告上訴的理由：

08 (一)原審審理後，認為被告上開犯行事證明確，乃適用上開實體
09 法規，並審酌被告因上開過失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竟未
10 停留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或安全措施及報警處理，逕自駕車
11 駛離現場，對被害人身體造成危害，且犯後於事證明確情形
12 下，猶否認犯行，並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主動賠償被害人的
13 損害，態度難認良好。併審酌被害人於本案之傷勢程度；
14 暨被告之素行狀況、於原審自承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
15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
16 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7 (二)經核原審判決上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並無
18 違法不當之處。被告提起上訴，猶執上開情詞否認犯罪，請
19 求本院撤銷原審判決，改諭知其無罪云云，並無理由，應予
20 駁回。

2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二審檢察官林志峯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5 法官 林坤志

26 法官 蔡川富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蔡曉卿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6 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8 或免除其刑。